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华鑫证券鑫欣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我司作为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XZQXX-2019第1号《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HXZQXX-2019第1号-补1《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于2020年1月8日成立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我司拟于本计划下一次开放期2023年7月6日退出自有资金，退出份额共计22297297.30份。自有资金退出后，存续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

现我司作为管理人，就此征询投资者的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退出的，请于【2023】年【7】月【3】日【15:00】点前，将《否决回执》（见附件1）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联系邮箱【zcg1b@cfsc.com.cn】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向前述邮箱反馈，或未在前述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上述自有资金退出。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上述自有资金退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

否决回执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收悉《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征询函》，不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于计划开放期退出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证号:

(投资者为机构客户时可不填此项)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资者为自然人,请签字;若投资者为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